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名窗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劉雪杏（地址詳卷）

代 理 人 林孝甄律師

被 告 蔡美蓁（年籍均詳卷）

蔡孟錚（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4年9月16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29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48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提自訴狀、刑事補充自訴理由狀、刑事補充自訴理由（二）狀所載（如附件）。

二、本案聲請合法：

告訴人以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而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86號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295號為再議無理由而予以駁回，駁回再議處分書於同年9月19日送達告訴人位在臺北市中山區之公司址兼代表人之址，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即114年9月26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偵

01 查卷宗確認無訛，是告訴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未逾
02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所定10日之法定期間，其聲請
03 合法，本院即應依法審究本案聲請有無理由。

04 三、按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
05 部監督機制，其重點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
06 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是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
07 訴時，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
08 檻，以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09 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
10 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
11 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
12 提起自訴。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
13 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依前開說
14 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
15 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
16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
17 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
18 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
19 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20 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
21 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22 四、告訴人原告訴意旨略以：

23 被告A 0 1（下逕稱姓名）於107年在高雄市○○區○○○
24 街000號1樓設立「綦淳洋行」並為實際負責人，被告A 0 2
25 （下逕稱姓名）則為「綦淳洋行」登記負責人。嗣被告2人
26 於107年2月2日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7 取財之犯意聯絡，由A 0 1向聲請人即告訴人名窗企業有限
28 公司（下稱聲請人）之負責人林劉雪杏佯稱：我想經銷名窗
29 公司的服飾，我可以開立支票支付款項等語，致林劉雪杏陷
30 於錯誤，而與被告2人達成合意並簽立「經銷合約書」，林
31 劉雪杏陸續交付服飾等商品予A 0 1，A 0 1則以「綦淳洋

01 行」之名義，開立如附表一所載到期日及面額之支票共17張
02 予林劉雪杏。另被告2人於107年10月1日基於使公務員登載
03 不實之犯意，將A 0 2所有位於高雄市○○區○○○街000
04 號1樓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案外
05 人王婉姑，嗣被告2人於108年年初，明知本案房屋所有權已
06 於107年10月間移轉予案外人王婉姑，仍向林劉雪杏佯稱：
07 我們生意不好且客人拖欠款項，可以把本案房屋拿去銀行抵
08 押貸款，之後再拿貸款償還積欠之貨款債務等語，致林劉雪
09 杏陷於錯誤，而於108年3月22日同意與被告2人簽立「協議
10 書」，約定由A 0 1以「綦淳洋行」之名義，開立如附表二
11 所載到期日及面額之支票共10張予林劉雪杏，被告2人並須
12 保證向銀行貸款通過，並償還如附表二所載支票之面額總額
13 新臺幣（下同）180萬元，聲請人便再次陷於錯誤，繼續交
14 付精品服飾予被告2人經銷販售，然被告2人於簽立「協議
15 書」後，均未向銀行申請貸款，亦未如期償還款項，聲請人
16 知悉本案房屋已售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始覺受
17 騙。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嫌，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19 五、關於本案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範圍之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
20 處分意旨：

21 (一)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22 1.聲請人固確有與被告2人於108年3月22日簽立協議書，此經
23 聲請人代表人林劉雪杏指訴在卷，且為被告2人所不否認，
24 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聲請人雖指稱上開協議書第一項規
25 定：「乙方、丙方、丁方保證銀行貸款通過，即一次清償上
26 開180萬元未完足清償部分」，而被告2人竟未依上開規定取
27 得銀行貸款以清償180萬元債務，因此有詐欺之舉等語。惟
28 向金融機構借貸，本須經金融機構依其內稽、內控程序審核
29 借款人之財務能力、還款能力、金融機構自身授信額度，始
30 能評估借款人可否貸款或其貸款額度，換言之，向金融機構
31 申請貸款獲准與否，應繫於各金融機關對借款人前揭能力之

01 主觀、客觀評估方向、標準，而其評量標準既涉主觀判斷，
02 自屬於不確定之因素，縱立契約之一方保證可取得銀行貸款，
03 事後卻未依約取得銀行貸款，應僅屬雙方私法契約尚未
04 能履約之債務不履行範疇，與自始有刑事詐欺之主觀犯意要
05 屬兩事，蓋此種情形與現今房屋交易市場所謂「買方保證取
06 得貸款」之約定相同，倘認被告2人僅因未依約履行本案協
07 議書前揭約定而涉有詐欺罪嫌，則上述房屋買賣之買方如因
08 未能取得房屋貸款，是否也要因此遭詐欺罪嫌相繩？是聲請
09 人此部分指訴，尚無憑採。

10 2.聲請人復指稱被告2人於簽立本案協議書時，雙方就「保證
11 銀行貸款通過」部分，係指被告2人應以本案房屋供作擔保
12 品向銀行設定抵押一節已明確達成合意等語，然審以本案協
13 議書並未提及被告2人應以本案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作為擔保
14 品向銀行抵押借款之記載或說明。聲請人另稱A 0 1係透過
15 通訊軟體LINE向其代表人林劉雪杏保證係以本案房屋抵押借
16 款等語，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僅見其代表
17 人林劉雪杏向A 0 1要求設定房屋抵押權，如其代表人林劉
18 雪杏於108年9月4日傳訊向A 0 1稱：「我想跟林先生要求
19 如果你願意把兒子的房子讓他設定，是否可幫我們」等語，
20 惟未見A 0 1以肯定語氣回覆林劉雪杏，又倘被告2人確有
21 於簽立本案協議書向林劉雪杏承諾會以本案房屋供做擔保設
22 定抵押向銀行貸款，林劉雪杏豈會於簽立本案協議書後再另
23 外傳訊息要求A 0 1提供房子設定抵押？自難認被告2人簽
24 立本案協議書，確曾向林劉雪杏保證會以本案房屋抵押借
25 款。

26 3.質之證人張元鴻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7 博愛分行貸款經辦人，被告2人有在好幾年前來分行，以獨
28 資商號名義申請企業貸款，我們有到現場看過，也有進行評
29 估，以營業收入、負責人是否為實際經營者、信用狀況等因
30 素評估是否適於貸款，如有不動產，也會納入評估，我只記
31 得最後因為在一開始就認為不適合貸款給被告2人，所以最

01 後沒有評估信用，也沒有實際承作貸款申請資料，因此也沒有
02 有保留任何資料等語，是依證人張元鴻上開所述，被告2人
03 確實有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貸款之請求，僅因貸款條件不佳
04 而未獲受理，是聲請人指稱：被告2人從未向銀行申請貸
05 款，而有詐騙之情形等語，與事實自有不符。

06 4. 綜上所述，本件純屬民事糾葛，核與刑事犯罪無涉。此外，
07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告訴意旨所指之犯
08 行，應認渠等之犯罪嫌疑均不足，因而對之為不起訴處分。

09 (二) 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
10 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未經聲請再議）：

11 1. 聲請人與被告2人於107年2月2日簽立「經銷合約書」，由其
12 代表人林劉雪杏陸續交付服飾等商品予A01，A01則以
13 「綦淳洋行」之名義，開立如附表一所載到期日及面額之支
14 票共17張予林劉雪杏。茲因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有部分款項未
15 能完全兌現，兩造遂於108年3月22日再度簽立「協議書」，
16 約定由A01以「綦淳洋行」之名義，再開立如附表二所載
17 到期日及面額之支票共10張予林劉雪杏，然上開支票於到期
18 日仍未如期償還款項等事實，業據聲請人代表人林劉雪杏指
19 訴情節相符，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復有107年2月2日「經
20 銷合約書」、108年3月22日「協議書」附卷可參，堪信為
21 真。

22 2. 一般雙方互為買賣交易，依民法規定，雙方意思表示一致，
23 契約即成立生效。是被告2人以其所經營之「綦淳洋行」向
24 聲請人訂購並收受貨品，係基於其買受人之地位，而聲請人
25 出貨予「綦淳洋行」，亦係基於其為出賣人之地位而為之，
26 雖被告2人於收取上開貨品後，遲未完全清償貨款，然此是
27 否構成刑事犯罪自仍須探究是否與刑事構成要件相符，並非
28 有違約行為即構成刑事詐欺犯行。而勾稽聲請人代表人林劉
29 雪杏於偵查中陳述、歷次書狀及聲請再議意旨均表示是因為
30 A01有簽支票保證還款，而且苦苦哀求幫忙，並表示會向
31 銀行貸款後償還所積欠之貨款等語，足見被告2人於初期積

01 欠聲請人貨款時，未向其隱瞞自身經濟情況不佳之情，而聲
02 請人會於被告2人尚有積欠貨款未還下仍願意繼續出貨予
03 「綦淳洋行」，自有評估被告2人之信用情況及交易風險，
04 其願與被告2人維持買賣交易之關係，應係基於相當之信任
05 基礎，出於自由意志而為之，而被告2人亦不曾否認本件貨
06 款債務，並經聲請人代表人林劉雪杏所是認，從而，其代表
07 人林劉雪杏雖以被告2人積欠貨款為由，認被告2人涉有詐欺
08 罪嫌，惟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必須行為人自始基於
09 不法所有之意圖，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始能構成，惟債務
10 人向他人開口進貨，通常會期待自己確實能準時清償債務，
11 亦會向債權人保證會如期支付貨款，惟最終若有未依債務本
12 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可能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無
13 法給付，難認債務人自始必然有無意給付之犯意。是在別無
14 積極證據之情形下，自難僅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遽認
15 被告2人自始具有詐欺之意圖。

16 3. 聲請人與被告2人於107年2月2日簽立「經銷合約書」後，因
17 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有部分款項未能完全兌現，兩造遂於108
18 年3月22日、108年10月17日、109年2月12日陸續簽立「協議
19 書」、「補充協議書」、「補充協議書（二）」以解決貨款
20 未能如期支付完畢乙事，亦有上開「經銷合約書」、「協議
21 書」、「補充協議書」、「補充協議書（二）」附卷可稽，
22 倘被告2人真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與犯行，大可於收
23 受貨品後即完全避不見面，又何需再持續與聲請人溝通貨款
24 支付事宜？另觀諸聲請人與被告2人於108年3月22日所簽立
25 之「協議書」上固記載：「乙方、丙方、丁方保證銀行貸款
26 通過，即一次清償上開180萬元未完足清償部分」等語，兩
27 造並分別於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欄位蓋章，有該「協議
28 書」在卷可佐，然依上開「協議書」所載內容，乙方、丙
29 方、丁方僅保證在「銀行貸款通過」下（僅以此為停止條
30 件），始一次清償所積欠之180萬元債務，並非保證「銀行
31 貸款一定會通過」甚明。又雖然對於該協議書所提及之「銀

01 行貸款」之標的物是否為「本案房屋」乙事雙方有所爭執，
02 然一般銀行貸款並無保證百分百過件，辦理貸款本以債務人
03 自身經濟條件來決定核貸機率，是縱然被告2人真能以「本
04 案房屋」為銀行貸款之標的物，亦未必代表被告2人能成功
05 爭取到聲請人希冀之放款額度以資償還貸款，故聲請人對於
06 其中風險應有所評估，斷無從僅以被告2人無法取得其應允
07 聲請人之貸款金額此一事實存在，而逕行推認被告2人有何
08 不法所有意圖，進而以詐欺罪責相繩之。是本件純係民事糾
09 葛，應循民事程序解決，附此敘明。

10 4. 綜上所述，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被告2人詐欺罪嫌不足，
11 核尚無違誤。本件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12 六、由於本院審理准許提起自訴之範圍，本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3 制度，乃對於檢察官所為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以檢察首
14 長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8條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為審查對
15 象，原案是否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應依原處分是否可維持
16 作為基準，故因聲請人並未就被告2人所涉使公務員登載不
17 實罪嫌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再議，關於被告2人所涉此罪
18 嫌，即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

19 七、本案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
20 取前開偵查案卷，詳予審認核閱屬實。上揭不起訴處分書業
21 於理由內詳細論列說明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
22 涉犯告訴人指訴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罪嫌，駁回
23 再議處分書，亦有詳實交代認定現存事證無從認定再議意旨
24 主張被告2人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已達起訴之嫌疑門檻之理由
25 （至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不在再議聲請範圍
26 內）。經本院互核卷內事證後，認為各該處分書所為判斷，
27 並無事實認定欠允當或認證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之情事，且原
28 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已敘明如何調查及調
29 查所得之心證。是本院除肯認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
30 處分書所持之各項理由外，茲另就告訴人所提理由再指駁如
31 下：

01 (一)依據告訴意旨可知，聲請人主張被告2人乃於107年2月2日佯
02 裝有經營服飾店之意思，而與聲請人簽立經銷合約書，復由
03 被告2人預先開立如附表一所示支票，目的係用以支付服飾
04 款項（即貨款），以此方式取信聲請人，致聲請人誤信為真
05 陸續交付服飾予被告2人，詎A 0 1於108年初起即拖欠貨
06 款，並請求聲請人換票、抽票，金額累計180萬元，被告2人
07 又於108年3月22日與聲請人簽立協議書，並開立如附表二所
08 示支票予聲請人，聲請人再提供服飾予被告2人經銷販售。
09 是告訴意旨除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已指駁之事項
10 外，告訴意旨既指摘被告2人所為係詐欺「取財」，告訴意
11 旨應係認定被告2人所詐取之財物，乃聲請人所處分的「服
12 飾」，首應辨明。苟聲請意旨所指被告2人詐得財物並非
13 「服飾」，則殊難想像聲請意旨受有何種個別財產上損害。
14 從而，本院以下認定均係以此為前提進行說明，原不起訴處
15 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所敘及部分，則不再贅述。

16 (二)聲請意旨雖然有提及多個時間點，包含①被告2人與聲請人
17 簽署經銷合約書之107年2月2日、②被告2人將房屋移轉登記
18 予王婉姑之107年10月1日、③被告2人對聲請人聲稱可以將
19 上述房屋抵押貸款以清償貨款之108年初、④被告2人與聲請
20 人簽署協議書之108年3月22日，惟本於故意與行為同時性原
21 則，倘被告2人目的係為詐得聲請人所經營的服飾，其等應
22 係於①之時點起即具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②、③、④之
23 時點及在該等時點所為行為，係為擴大或維持聲請人所陷於
24 之錯誤所實行。

25 (三)根據上述可知，本案爭點應在於被告2人於①所示時點與聲
26 請人簽署經銷合約書時，是否自始欠缺履約真意而具有詐欺
27 取財之主觀犯意，或於②、③、④所示時點實行②、③、④
28 所示行為時，是否亦具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

29 1.觀諸被告2人與聲請人間於107年2月2日經銷合約書（臺灣高
30 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5021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1
31 至15頁）第4條可知被告2人應開立遠期支票共17張（詳附表

01 一所示，面額總額為：840萬元），而被告2人確實有開立此
02 等支票，此為A 0 1與聲請人均所不爭執。然遍查全卷，均
03 無法查明聲請人實際有無將支票向金融機構提示並取得貨
04 款，抑或係提示其中何張支票，本院僅得就被告2人與聲請
05 人間所簽立的協議書（他字卷第13頁）第1條「乙方前抽票
06 金額共計180萬元部分」等語，佐以聲請意旨內容，認定聲
07 請人僅未取得180萬元的貨款，其餘款項660萬元則均有獲
08 得。

09 2.詳端被告2人與聲請人間於107年2月2日經銷合約書（臺灣高
10 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5021號卷第11至15頁）第7條規
11 定：「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乙方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
12 前，甲方（按：即聲請人）仍保有標的物所有權，乙方僅得
13 暫有使用權，乙方須貨款付清或票據兌現後方取得貨物之所
14 有權」，代表即便被告未給付180萬元貨款，於該貨款價額
15 範圍內，服飾的財產權仍歸屬於聲請人，聲請人應未實際
16 「處分財產」，被告2人縱使占有該等服飾，亦非「不
17 法」；至於被告2人已給付之660萬元貨款，既係給付買賣之
18 對價，依上述契約條款，應認被告已取得相當於此金額的服
19 飾之所有權，難認被告2人有對聲請人所提供的服飾有不法
20 所有意圖。

21 3.細閱聲請人提告之刑事告訴狀（他字卷第5至7頁），聲請人
22 亦不否認A 0 1係於「108年初」始以生意不好或客人拖欠
23 為理由，多次藉詞拜託聲請人同意緩期給付貨款，便同意A
24 0 1換票、抽票，金額達上述180萬元等語，足徵被告2人並
25 非一開始即有欠款，亦有實際經營服飾業，被告2人更有於
26 開始拖欠貨款前實際給付貨款660萬元予聲請人，該660萬元
27 占票面金額總額約8成，此等情節在在可證被告2人於107年2
28 月2日簽立經銷契約起至108年初止，被告2人應均有依約履
29 行，如此難謂被告2人具有自始不履約之詐欺取財犯意甚
30 明。

31 4.被告2人將房屋移轉登記予案外人王婉姑之行為發生於000年

01 00月0日（即②時點），此時點發生在兩造簽訂經銷合約
02 （①時點）之「後」，且早於大額貸款拖欠情事（108年
03 初，即③時點）發生之「前」，因此難以僅以被告2人出售
04 名下不動產之行為，推論其等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尤其，
05 不動產交易屬於個人財產處分自由，除非有其他積極證據證
06 明其出售房屋係為製造事後無法清償所約定擔保之特定債務
07 之外觀以表彰財產處分人具有詐欺犯意，否則應僅係單純之
08 民事行為。

09 5. 聲請人提告之刑事告訴狀（他字卷第5至7頁）雖記載被告有
10 與聲請人簽署協議書後，聲請人有繼續交付服飾予被告販
11 售，然觀察該協議書內容（他字卷第13至15頁），僅係雙方
12 約定被告2人需開立新的支票清償先前抽票之180萬元，全文
13 未提及聲請人需另外交付服飾，卷內除聲請人之單一指訴
14 外，並無其他交付服飾之依據，要難認定聲請人有因被告2
15 人簽署該協議書處分任何財產。遑論被告2人所簽協議書及
16 補充協議書，應均只是兩造對於既有金錢債務之協商，既然
17 被告2人原多有依約履行，已如前述，縱然該承諾事後未能
18 兌現，亦僅構成民事法上之債務不履行，與自始意圖不法取
19 得財物之詐欺犯意，顯非同一概念。更甚者，被告2人於支
20 出660萬元後，既已發生抽票、換票並需要透過簽署協議書
21 及補充協議書等文件來表彰目前財力狀況不佳，原初契約已
22 無法順利履行，並提出還款方案，顯然是針對既有民事債務
23 所為的後續履約或協商行為，依一般社會經驗及商業慣例，
24 當事人為處理欠款而提出還款方案（例如：向銀行貸款清
25 償），即便最終未能達成清償目的，亦難以將此「履行不
26 能」的結果，回溯推論被告2人具有詐欺取財之故意。

27 (四) 基於上開理由，本院認定現存證據應不足證明被告2人有聲
28 請暨告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已達起訴門檻。此
29 外，聲請意旨所持之理由，無非係就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
30 回處分均已論斷之事項，重為爭執，或為其見解之表述，或
31 係提出偵查中未顯現、本院無從調查之證據資料，均不足為

01 不利被告2人之事實認定，無法使本院形成依卷內現存證
02 據，達到足認其等有犯罪嫌疑而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心證
03 程度。

04 八、綜上所述，本案並無足以動搖原偵查結果之認定，而得據以
05 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06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10 法官 何一宏

11 法官 姚佑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蔡蓓雅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到期日	面額
1	107年3月30日	7萬元
2	107年4月30日	7萬元
3	107年5月30日	7萬元
4	107年5月30日	53萬元
5	107年6月30日	53萬元
6	107年7月31日	53萬元
7	107年8月31日	60萬元
8	107年9月30日	60萬元
9	107年10月31日	60萬元
10	107年11月30日	60萬元
11	107年12月31日	60萬元

(續上頁)

01

12	108年1月31日	60萬元
13	108年2月28日	60萬元
14	108年3月31日	60萬元
15	108年4月30日	60萬元
16	108年5月30日	60萬元
17	108年6月30日	6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到期日	面額
1	108年4月25日	10萬元
2	108年5月25日	15萬元
3	108年6月15日	15萬元
4	108年7月15日	20萬元
5	108年8月15日	20萬元
6	108年9月15日	20萬元
7	108年10月15日	20萬元
8	108年11月15日	20萬元
9	108年12月15日	20萬元
10	109年1月15日	20萬元